

女孩下海遭海蜇严重蜇伤进入ICU

母亲称5米外救生员迟迟未施救;景区工作人员:可能未进行相关应急培训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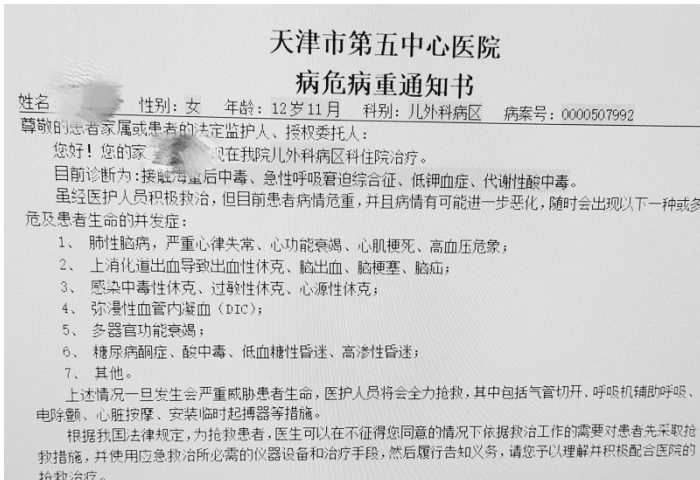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7月31日,陈女士(化姓)带着一双儿女在天津东疆湾沙滩景区游玩。两个孩子进入景区划定的泳区不到10分钟,便先后遭海蜇蜇伤。陈女士称,附近的安保和救生人员没有及时提供专业性帮助。最终陈女士独自将孩子救回岸边并自行拨打120急救电话。女儿入院不久便出现呼吸衰竭、肺水肿,被转入ICU抢救。

18日,景区工作人员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确认,景区出现海蜇蜇伤风险属于突发情况。对于救生员未及时施救的说法,该工作人员表示仍需核实,对方确认水上浮筏值守人员是救生员,并称因此前未发生过类似情况而未进行相应培训。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见习记者 何子尧



医院下达的病危病重通知书



► 陈女士女儿被海蜇蜇伤后留下大片疤痕 受访者供图

景区没有警示,女孩下水不到10分钟被蜇

陈女士告诉记者,购票时,她并没有听到景区内有关安全播报,售票人员也没有提醒海中可能有海蜇。进入沙滩区域后,她同样没有看到海蜇警示牌或公告。陈女士说,正因下水点位于景区用浮漂圈出的开放泳区,她才认为孩子可以正常戏水。她回忆,现场既没有工作人员提醒水中有水母,也没有人提示应避开某片水域。

下水不到10分钟,陈女士回到岸上挪动随身物品,约一分钟后,海面上传来两个孩子的哭喊,她便立刻返回水中,先接住离岸较近的儿子,孩子腿部被蜇,疼得无法站立。她请求一名身穿保安制服的工作人员暂时接过孩子,对方没有接手,最后是另一名岸上保洁帮忙照看,让她赶紧去找女儿。

母亲:救生员近在5米内,却迟迟未施救

女儿当时仍在较远处的海水中。陈女士称,距孩子5米以

内有一名救生员坐在桶扎成的浮筏上,孩子哭喊着游过去,试图把脚搭上浮筏,多次尝试都没有成功,而该名救生员以“上面不能坐人,只能坐一个”为由没有让孩子上筏,也没有下水接应。直到陈女士游过去接住女儿,这名救生员才下水。

女儿事后告诉她,救生员的第一反应是向相邻浮筏上的同事询问“这怎么搞”,陈女士认为,孩子已主动游到救生点求助,现场人员应立即判断险情并组织接应。

陈女士将孩子带上岸后,也没有得到工作人员的帮助,后来有人让她乘观光车去救助站。陈女士称,救助站内有3名工作人员,只有1人能找到生理盐水处理伤口,此时大女儿四肢已无法活动,问母亲“会不会死”。而当事经理看过伤情后竟称“观察一下就可以了”。陈女士转而自行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约5分钟后到达。

陈女士质疑,作为国家4A级景区,为何连基本的应急救护能力都不具备?据陈女士向记者展示的照片,陈女士拨打急救电话的时间为下午2点43分,

当日陈女士为孩子们拍照的时间为下午2点5分,据陈女士描述,拍照后仅约十分钟孩子便被蜇伤,前后历时约30分钟,景区始终未足够重视并组织起有效的救援。

从被蜇到呼吸衰竭不足4小时

到医院后,大女儿被立即收治,住院不久便出现呼吸衰竭、肺水肿等情况,当天便被下达了病危通知书。

据陈女士向记者展示的病危病重通知书及入院记录显示,女儿被诊断为接触海蜇后中毒、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低钾血症、代谢性酸中毒,当晚6点31分转入重症医学科——从被蜇到出现呼吸衰竭不足4小时。

陈女士转述称,医生告诉她这么严重的情况他们也是第一次遇到,但有医生提到,如果处置及时,可能不会发展到这一步,并称近期还有一名孩子因送医较及时,没有出现类似情况。

目前两个孩子的病情均已平稳,已返回武汉继续治疗。陈

女士称,景区先后为姐弟俩垫付2.2万元医疗费,这笔钱主要用于住院的姐姐;弟弟伤情相对较轻,目前其费用以及姐姐后续的治疗费用均由她自行支付。

陈女士称,事发第二天她报了警,警方告诉她现场监控已取证保存。8月12日,她通过律师拟好民事起诉状,拟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景区经营方,要求赔偿已实际发生的医疗、交通、住宿等费用和营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起诉状认为,景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风险警示、海蜇防范和应急救助均不到位。除赔偿之外,她更希望景区说明当日值守人员的职责,查清救援为何迟缓。

景区:涉事救生人员或未接受相关应急培训

8月17日,记者致电该景区工作人员咨询相关情况。景区工作人员表示,7月31日下午海蜇蜇伤风险属于突发情况,景区无法提前预知,发现后景区方在沙滩上通知其他游客上岸。景区设有医务室,每天有医生值班,备有生理盐水、明矾粉等用

品,但“比较专业的东西,是没有的”。对于现场发现险情和应急救助环节为何出现延误,该工作人员未作正面回应。

对于水上浮筏人员的身份,该工作人员称,对方是救生人员,主要负责游客溺水或进入深水区等情况。当记者追问为何没有及时施救时,对方表示具体情况需要核实,“也可能是我们没有给他进行相关的培训”。

工作人员同时确认,泳区外层设有防水母网。其解释,海蜇随涨潮进入泳区后,退潮时可能因防护网阻隔无法离开。2022年,一则注明信息和图片来自景区官微的游泳安全介绍曾称,泳区最外层设有防水母网,海岸线配备专业救援队和救助艇,全天在水上驻守,发现险情将“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

8月18日及19日,记者再次联系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社发部门和景区,综合科工作人员表示,具体对接景区的是文旅科,将转交采访诉求。景区工作人员称需要整理采访提纲,记者按对方要求提供后,景区方称需相关部门审核,截至发稿暂未收到回复。

“一岁半男童被生父女友踢伤致死案”已移送法院

检方追加虐待罪起诉,孩子曾被打气筒敲背、扇脸



8月19日,此前备受社会关注的广东一岁半男童珩珩疑被生父女友脚踢致死一案有了最新消息。被害男童生母谢女士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该案目前已由检察院移交到法院起诉。检方重新出具了一份起诉书,以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起诉孩子生父的女友郭某。

检察院最新出具的起诉书

显示,被告人郭某系被害人珩珩父亲李某的女友。2025年8月底郭某辞去工作,在出租房全职照顾珩珩。在共同生活中,郭某逐渐对李某的债务产生焦虑,因生活琐事,多次采取用手掐捏脸部、扇打脸部、用指甲掐压耳廓、用手拍打四肢及头部等方式对珩珩的身体实施伤害。

同年11月6日至8日,郭某在出租房内,因珩珩吃饭慢等原因,先后用脚踢珩珩腹部三次,用打气筒敲击珩珩背部一次。同年11月9日,珩珩在家中昏

迷,郭某和李某将其送至医院抢救。珩珩经抢救无效于同日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珩珩系左季肋部和腹部遭受到巨大钝性作用力导致肝脏破裂、胰腺破裂以及肠破裂死亡。珩珩体表见多处损伤,分布于头面部、四肢等部位,除去左上腹至左季肋部、脐周和右腹部的致命性损伤外,体表其余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检方认为,郭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一名幼童死亡的严重后果,属于虐待家庭成员,应

当以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谢女士还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此前孩子生父李某答应撤销对郭某的谅解书后,一直失联至今,“在案件移交到法院后,法院的工作人员也告诉我没有收到撤回谅解书的材料。”19日中午,记者多次致电孩子生父李某,电话无人接听。

孩子的生母谢女士此前向记者讲述了案发当天情况,“我认为当天如果不是我及时赶到医院,孩子或许就被火化安葬了,那么

这件事也就无从追责了。对于案发后孩子的生父给凶手出具谅解书一事,我坚决不认可。”

生父出具谅解书的行为被曝光后,在网络上引发巨大争议。记者采访律师获悉,谅解书有效,不会因此撤销案件,但因生母不同意谅解,从宽处罚的效果被明显削弱,“同时需要强调,案件最终量刑的核心依据是犯罪行为本身的恶劣程度,家属谅解仅为辅助参考情节。”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